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溪山镇百高村国道段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单位：连平县溪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9228026995 联系人：刘杰
3	中介服务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或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3.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性质,负责完成从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期限、节能评估、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可行性评估，并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服务的地点：连平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最终服务费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4. 金额：最高 30000 元，最低 250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为报告如不符合县发改局项目立项报告要求，验收不合格需整改，根据县发改局要求修改报告直至项目通过立项。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全额支付合同总价。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

		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